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府办函〔2020〕11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揭阳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监管方式、推动“互联网+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355号）的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托省行政执法“两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和监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协同推进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为推动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监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完成监管事项通用目录及实施清单梳理工作，初步实现监管事项名称统一、依据统一、措施统一。

2020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完成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实现监管行为数据与监管事项编码关联对

应，及时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送监管数据，由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集上报国家。

2020年6月底前，完成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对接，统一监管事项和随机抽查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库和执法人员库，实现案源信息和执法信息共享，形成联合监管合力。

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送的监管行为数据实现100%覆盖监管事项。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加强各类监管数据的整合共享，初步实现监管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建立监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1. 持续梳理监管事项，响应实施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落实国家、省部署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市有关部门组织县（市、区）对口部门，基于全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全省统一规范标准，进一步梳理各级监管事项通用目录及实施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建立监管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随机抽查事项等的关联对应。2020年3月底前，初步实现监管事项名称统一、依据统一、措施统一，不断提高监管规范化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强化监管数据的记录、整合和共享。

2. 加强监管数据的记录, 确保数据合规可用。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及时记录监管行为、投诉举报、双随机抽查结果、监管对象、执法人员等各类监管数据。2020年4月底前, 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完成系统改造, 实现对监管事项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关键数据项的日常记录, 并按照标准完成存量数据的转换和治理。尚未建设信息化系统的监管事项, 可先通过国家平台的监管行为采集系统填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负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3. 及时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监管数据, 提高数据覆盖率。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汇聚本地、本部门监管数据, 优化数据质量, 并及时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数据。2020年6月底前, 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不低于80%; 2020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监管行为数据实现100%全覆盖。对于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的监管事项, 市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做好数据汇聚工作。建立监管数据监控指标, 加强对监管数据汇聚情况的监控分析和动态预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负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4. 加快监管数据的整合共享, 夯实协同监管基础。依托省政

务大数据中心，关联整合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及时向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广泛共享。开展监管数据治理，以监管事项为主线，向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共享监管所需的各类数据和电子证照信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协同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建设。

5. 及时跟进，做好应用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前期准备工作。2020年6月底前，省将逐步向全省推广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和省直部门使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经验。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要落实专人跟踪有关工作进度，做好应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前期准备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落实]

6. 运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形成监管合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与监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接，2020年3月底前，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监管事项目录的对应关系，及时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随机抽查计划和抽查任务等相关信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与行政执法“两平台”对接，2020年6月底前实现案源信息和执法信息共享，形成联合监管合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落实]

7.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提高监管精准度。2020年3月底前逐步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建筑市场等行业监管系统，推进实现精准监管，支撑行业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落实]

8. 开展“对监管的监管”应用，形成大监管格局。依托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各县（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依法统一向社会公开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按照国家、省要求，加快对接国家、省系统投诉举报入口，承接转办国家、省推送的投诉举报信息，逐步形成内部监管、外部监督的大监督格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落实]

9. 探索开展风险预警应用，发现和处理风险隐患。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探索将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互联网舆情等大数据纳入监管风险模型建设，研判预测行业与区域风险指标、风

险企业及风险事件，适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配合]

10. 积极创新监管应用，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支持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依托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5G 等新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2020 年 12 月底前总结创新监管应用做法，形成可复制经验，逐步在全市复制推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四）积极使用和对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11. 积极组织使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反馈情况。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试运行工作安排，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要指定不少于 2 名业务骨干作为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运行日常工作联络。为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通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账号，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使用国家系统并反馈使用情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配合]

12. 推动我市特色监管应用进驻国家服务门户，提升特色监管应用效能。推动我市特色监管应用进驻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通过服务接口方式，提供业务咨询、产品查询、处罚公示、罚款缴纳、大数据展示等

监管服务应用，不断优化提升特色监管应用效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13. 及时发布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强化对部门、行业监管行为的监督。市有关部门安排专人运行维护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地方监管专栏，及时发布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原则上，各有关部门每月更新“监管动态”栏目信息不少于2次，每月累计更新不少于4条；各有关部门每月更新“曝光台”栏目不少于1次，每月累计更新不少于1条。（市有关部门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

14. 配合省推进“互联网+监管”门户对接国家门户，提高整体效能。基于“互联网+监管”各支撑系统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针对监管重点事件、监管过程及结果提供综合查询、风险分析研判、一键搜索、综合展现分析监管执法情况，系统展示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互联网+监管”工作成效和应用效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市成立“互联网+监管”专项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

组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 1 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互联网+监管”工作的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落实工作任务。

（二）强化任务协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协同推进“互联网+监管”相关平台系统建设，确保各平台系统之间形成有机整体。市有关部门要统一监管事项梳理标准，督促指导本系统监管事项梳理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要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市“互联网+监管”基础平台建设费用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市财政资金解决。市有关部门自建的行业监管与执法系统的新建或升级改造、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功能对接、数据对接等建设经费，以及咨询等配套经费由本部门解决。各县（市、区）系统建设、改造、对接相关经费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快相关经费预算申报、项目立项及采购工作。

（四）及时通报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管行为数据的汇聚，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认真总结

经验，有关工作情况及时通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开展检查，对工作积极主动、任务落实到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揭阳军分区，各新闻单位。